

##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10	<p>⑩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起，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p> <p>A.是否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是否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p> <p>B.計算前述屬失能扶助保險部分之稅後淨利，投資收益是否依商品準備金比率計算，費用是否依實際發生費用之合理分攤基礎計算？</p>		本會 110.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	新增法令規章 新增查核事項

###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	4.有無制定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4.有無制定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其內容是否至少已包含法令規定之事項？是否確實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瞭解客戶資金來源，並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對於有利用貸款資金購買保單疑慮之案件，再次向客戶明確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對於保戶於保單停效期間再購買相同或類似保險商品，是否建立相關檢核機制？是否向保戶完整說明影響其權益事項？	內容是否至少已包含法令規定之事項？是否確實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瞭解客戶資金來源，並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對於有利用貸款資金購買保單疑慮之案件，再次向客戶明確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	<p>辦法第 6 條</p> <p>2.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p> <p>3.本會 110.1.25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16341 號函</p>	修訂查核事項
1.8	8.招攬人員是否通過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登錄證後始販賣保單？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或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業務人員是否同時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及特別測驗合格？ <u>登錄後，是否每年參加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u>	8.招攬人員是否通過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登錄證後始販賣保單？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或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業務人員是否同時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及特別測驗合格？	<p>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4、11 條</p> <p>2.本會 96.10.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6151 號</p> <p>3.本會 94.3.24 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023 號</p> <p>4.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8 點</p>	新增法令規章 修訂查核事項
1.11	1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	1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	<p>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p> <p>2.本會 105.4.8 金管保壽字</p>	新增法令規章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u>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u>	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第 10502540567 號令 3.本會 110.1.4 金管保綜字 第 10904184633 號函	
1.18.4	(4)線上成交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以同為一人且 <u>成年</u> 為限？所銷售之商品是否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是否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扣除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保險金額？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4)線上成交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以同為一人且年滿 20 歲為限？所銷售之商品是否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是否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扣除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保險金額？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	修訂查核事項
2.10.1	10-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是否 <u>確實</u> 執行下列事項？ 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10-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	修訂查核事項
2.10.2	10-2.保險商品銷售後，是否依規定期	10-2.保險商品銷售後，是否依規定期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調整修正內容是否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u>是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u>	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調整修正內容是否經總經理核可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準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 2.本會 106.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6209 號令	
2.16.6	(6)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申訴與抱怨，且對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在適當時日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並妥適處理？	(6)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申訴與抱怨，且對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在適當時日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並妥適處理？	<del>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27 條</del>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28 條	修正法令規章
10.1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1.本會 109.12.2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47221 號令 2.本會 110.1.11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0103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1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3	(3)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 <u>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u> ， <u>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u>	(3)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修訂查核事項
3.1.4	(4)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 <u>業主權益</u> 百分之十。	(4)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修訂查核事項
3.3.5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u>另保險</u>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但保險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5	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限制。		
3.3.5.1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修訂查核事項
3.3.5.2	②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②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修訂查核事項
3.3.5.3	③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新增查核事項
4.1.2	(2)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2)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 2 條</del> <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3 條</del>	修正法令規章
4.1.2.8	⑧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應建立整體收益率低於整體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情形是否影響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且併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乙次。	⑧所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應建立整體收益率低於整體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情形是否影響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且併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乙次。	<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 5 條</del> <u>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8 條</u>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2.9	<p>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p> <p>I.應由董（理）事會通過。</p> <p>II.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p> <p>III.應由稽核單位按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IV.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p> <p>V.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p>	<p>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p> <p>I.應由董（理）事會通過。</p> <p>II.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p> <p>III.應由稽核單位按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IV.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p> <p>V.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p>	<p><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5條</del></p> <p>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8條</p>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	(1)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1)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3條</del>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4條	修正法令規章
4.3.2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4條</del>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5條	修正法令規章
4.4	4.辦理不動產投資，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1)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2)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4.辦理不動產投資，應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1)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2)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del>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6條</del>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9條	修正法令規章
4.11	11.辦理不動產開發，是否由具有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專案能力之團隊負責，並提出開發定案報告？開發定案報告是否包含自律規範要求內容，並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開發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6及7條	新增法令規章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定案報告呈准後，除試算面積之變更外，若有變更該報告內容之情事者，是否再依內部授權規定呈准？</u> <u>辦理不動產開發工程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處分不動產投資時（含以開發後處分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規定？</u> <u>辦理不動產銷售或處分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u>			
5.5	5.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每一公司 <u>有價證券</u> 之投資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以該公司發行之 <u>有價證券</u> 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 <u>有價證券</u> 之公司 <u>業主權益</u> 百分之十？	5.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每一公司 <u>股票</u> 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以該公司發行之 <u>股票</u> 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是否未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 <u>股票</u> 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4 項	修訂查核事項

####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	(6)是否訂定相關資訊安全控管程序，且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u>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u> <u>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第 4</u>	新增法令規章 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u> 」第4點 <u>各款規範辦理?所訂資安控管程序是否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資安程序,確保系統安全?</u>		<u>點</u>	
2.9.5	(5) <u>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是否遵循「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自律規範」,以確保個人資料風險控管及維護保戶權益?</u>		<u>保險業辦理保單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自律規範</u>	新增法令規章 增列查核事項
2.10.4	(4) <u>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u>		<u>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條</u>	新增法令規章 增列查核事項

##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1.2	(2) <u>是否取得個人資訊管理制度</u>	(2) 是否於 106 年底完成個人資訊管	<u>「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u>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PIMS)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u>	理制度(PIMS)之驗證、且於 107 年底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	<u>注意事項</u> 」	修訂查核事項